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郁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8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郁閔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貳包（驗餘總淨重壹點肆玖公克）、玻璃管壹支及菸斗壹支（其上均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大麻）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洪郁閔明知四氫大麻酚、大麻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前某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2包、玻璃管1支及菸斗1支（其上均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大麻，聲請書漏載）而持有之。嗣於113年4月18日19時16分許，為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洪郁閔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9樓之2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2包（驗餘總淨重1.49公克）、玻璃管1支及菸斗1支（其上均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大麻）。

二、證據：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113年聲搜字第997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63號鑑定書、交通部民

01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02 品鑑定書可資為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  
03 應堪認定。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5 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  
06 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其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其犯罪  
07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品行、智識程  
08 度、生活狀況，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2包（驗餘總淨重1.49公  
11 克）、玻璃管1支及菸斗1支（其上均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大  
12 麻），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其餘扣案物（現  
14 金、手機、大麻種子），或與本案犯行無涉，或為證明他案  
15 犯罪之證據，自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玟蓓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8 元以下罰金。